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謝發罡

相 對 人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7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

01 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關於財  
02 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1,683元，應徵  
03 裁判費2,650元，非財產請求應徵3,000元裁判費，合計為5,  
04 650元。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3,883元，暫免繳納1,767元(見  
05 113年度勞補字第101號民事裁定)。嗣聲請人就財產權請求  
06 減縮聲明為請求235,803元(參第一審卷卷二，頁209)，減  
07 縮聲明後關於財產權請求應繳納裁判費2,540元，則本件應  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540元【計算式：2,540+3,000=5,540  
09 元】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【計算式：5,650-5,540  
10 =110元】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  
11 告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訴訟費用諭知，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  
12 為5,540元。準此，依聲請人暫免繳納後所實際支出之裁判  
13 訴訟費用計算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  
14 幣3,773元【計算式：3,883元-110元=3,773元】，並於本  
15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 
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